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